

學生車禍交通意外處理流程

第一階段



學校校安中心教官值勤室

通報
現場處理
成立緊急應變小組

由校長召集相關主管成立

趕赴現場，若警察尚未到場，保持現場完整，警方已到則協助現場蒐證，學生若已死亡，則須待檢察官相驗後方可移置，若僅受傷儘速送醫

通知家長、學務長(主任)，系(科)主任協助處理
教育部校安中心
一一〇——有關責任歸屬與保險問題，務必完成通報

速將學生現況轉知家長，並向學校各級長官回報

一一九
人員受傷之緊急送醫

趕赴醫院陪同學生直到家屬到場若學生意識清楚，則協助警方對雙方製作筆錄，若意識不清，則協調警方擇目約談

第二階段

統一對外發言窗口

慰問、和解協助、法律諮詢、學生平安保險理賠

第三階段